
新華時事叢刊

堅決鎮壓 反革命活動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華時事叢刊

第 87 種

堅決鎮壓反革命活動

人民出版社編輯部編

人民出版社出版

書號：1090

堅決鎮壓反革命活動

編輯者：人民出版社編輯部

出版者：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二廠
(東四馬路大街)

1—150,000

一九五一年五月北京初版

定價(甲1) 4.000元

目 錄

爲什麼必須堅決鎮壓反革命（代序）	「人民日報」社論	一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公佈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的命令		八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九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		
關於鎮壓反革命和懲治反革命條例問題的報告	彭真	一三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		一八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發佈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司法機關迅速清理積案的指示		二三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發佈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加強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二四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發佈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各級政府工作人員保守國家機密的指示		二七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周恩來總理關於公佈施行『人民法庭組織通則』的命令.....三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頒發

人民法庭組織通則.....三一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政務院第四十一次政務會議通過

※

一年來人民公安工作的成就和今後任務.....羅瑞卿 三五

堅決鎮壓反革命鞏固人民民主專政.....沈鈞儒 四一

堅決正確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史良 四七

嚴懲反革命分子.....『人民日報』短評 五三

澈底糾正曲解『寬大政策』的偏向.....『人民日報』社論 五九

對於反革命的寬容就是對人民的殘忍.....『人民日報』社論 六二

認真準備與建立人民法庭.....『人民日報』社論 六七

加強經濟保衛工作.....『人民日報』社論 七三

堅決取締一貫道.....『人民日報』社論 七九

※

加強鎮壓反革命的思想教育.....譚平山 八五

鎮壓反革命與鞏固統一戰線.....朱蘊山 七七

擁護『懲治反革命條例』加強黨的工作.....章伯鈞 八〇

『懲治反革命條例』公佈以後.....許德珩 八六

工商界與鎮壓反革命.....	章乃器 九〇
怎樣貫徹『懲治反革命條例』的實施.....	潘震亞 九四

附 錄

美國對新中國の間諜破壞活動.....	于 干 九六
美國『戰略局』在中國的特務活動.....	蕭 航 一〇四
美帝屠殺我愛國人民的法西斯恐怖手段及血債.....	李 祥 一〇九
美帝在中國的特務活動.....	陳樂叁 一二五
美蔣匪特罪行錄.....	楊 帆 一三四

爲什麼必須堅決鎮壓反革命（代序）

『人民日報』社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已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這個條例的實施，將使我國人民民主專政大大地鞏固起來。

大家已經看到，爲中國人民所根本打敗了的反革命勢力，並不甘心死亡。潛伏在我國大陸的土匪、特務、惡霸、反動的會道門和其他反革命分子，還在千方百計地進行反革命活動。這些反革命分子還在夢想着美國帝國主義和蔣介石殘餘匪幫來『反攻大陸』。他們還在搶劫殺人，破壞生產，甚至進行所謂『大陸游擊』。這種猖狂的反革命活動，是任何一個革命的人民所決不能容忍的。

鎮壓反革命，這不是什麼一種權宜的措施，而是人民民主國家所必須對人民負責完成的根本政治任務。毛澤東同志在解釋人民民主專政的任務時說：『人民……在工人階級及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團結起來，組成自己的國家，選舉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國主義的走狗即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以及代表這些階級的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兇們實行專政，實行獨裁，壓迫這些人，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如要亂說亂動，立即取締，予以制裁。……爲什麼理由要這樣做？大家很清楚。不這樣，革命就要失敗，人民就要遭殃，國家就要滅亡。』（論人民民主專政）毛澤東同志的這個指示，從過去一個時期中反革命分子的放肆活動來看，更加顯得正確了。可以說：凡是反革命活動存在的地方，就是人民民主國家權力被破壞或簡直不存在的地方。事實難道不是如此嗎？

如果在一個地方，土匪惡霸可以明目張胆地殺害農民、農會會員和幹部，可以任意地搶劫人民的財物，燒燬人民的房屋、生產工具和生產品，而人民無計可施，那麼，這裏還有什麼人民民主國家的權力呢？這種情況如果聽其存在，怎麼能夠說人民革命已經勝利完成了呢？當然不能。去年六月六日，在中國共產黨第七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上，毛澤東同志又會着重指出：『國民黨反動派在大陸若干地區內採取了土匪游擊戰爭的方式，煽動了一部分落後分子，和人民政府作鬥爭。國民黨反動派又組織許多秘密的特務分子和間諜分子反對人民政府，在人民中散佈謠言，企圖破壞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威信，企圖離間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團結和合作。特務和間諜們又進行了破壞人民經濟事業的活動，對於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員採取暗殺手段，爲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收集情報。』因此，他指示我們：『必須堅決地肅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務、惡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這是保障人民利益和人民國家權力不受破壞所必需的，非如此就不是人民民主專政，其結果就將成爲反革命土匪惡霸特務的恐怖專政了。

有一些同志不懂得鎮壓反革命是人民民主革命必要的完成，而竟然認爲在革命勝利之後，對於怙惡不悛的反革命分子也要施以『仁政』。他們似乎忘記了由於無數先烈流血犧牲的結果，才使我們人民推翻了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政權，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革命政權。這就是廣大被壓迫的人民起來，壓迫過去長期壓迫人民的少數壓迫者。國家政權就是這樣從原來少數壓迫者的機關，變成爲今天大多數人民壓迫少數壓迫者的機關。我們人民的革命對象，就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兇們那一小撮反革命勢力。革命和反革命是不能兩立的。人民對於一切決心脫離反革命陣營，回過頭來爲人民服務的，都已經給予寬大了。革命和反革命的界限，現在愈加分明了。現在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的怙惡不悛的反革命分子，既不會自己甘心死亡，就必須徹底

革掉它們的命，決不能容許它們來革掉人民的命。一切怙惡不悛的土匪、特務、惡霸地主等反革命分子，過去壓迫凌辱了無數善良的人民，在他們血腥的魔爪下，會不知有多少人民家破人亡，銜冤不白；現在人民翻身了，正在建設人民自己的美好的生活，難道還能够容忍這一些反革命分子繼續來擾害人民，使人民不得安生嗎？很顯然，對於這些怙惡不悛的反革命分子的『仁慈』，就是對於人民的最大的不仁。毛澤東同志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文中早已說過：『我們對於反動派和反動階級的反動行爲，決不施仁政。我們僅僅施仁政於人民內部，而不施於人民外部的反動派和反動階級的反動行爲。』我們人民的國家和人民的政府是必須堅決保衛人民革命的利益的，因此也就必須對人民的敵人實行專政，就必須對反革命活動實行堅決的鎮壓。

解放了的中國人民不但要努力保衛人民革命所已得的利益，而且還要努力於生產建設，發展人民的國防、經濟和文化事業，爭取實現人民更高的利益。但是，大規模建設事業的進行要有一定的條件，如果缺乏這些條件，就必須首先努力創造這些條件。生產建設所必需的條件有許多，其中很重要的一個條件，就是要消滅破壞人民建設事業的反革命分子。有許多慘痛的經驗已經證明，如果不消滅反革命分子，我們就不能或者很困難進行建設。我們有些企業，雖然經過幹部和工人羣衆積極努力，改善生產管理，開展革命競賽，做出了很大的成績；但是，因爲在政治上麻痺大意，工廠保衛工作不嚴密，使反革命分子有隙可乘，實行暗害與破壞，就使得許多幹部和工人羣衆很長時期勞動生產的結果損失於一旦。北京電車公司前年突擊生產幾個月，却被特務分子一把火燒燬了五十幾輛電車，就是一個眼前的例子。我們有的同志只看到革命勝利的一面，只看到自己工作成績的一面，而忽略了對反革命分子的暗害與破壞行爲作鬥爭。他們認爲革命幹部和革命人民是大多數，反革命分子只是極少數，因此就可以不必害怕反革命分子的暗害與破壞。這種認識是非常錯誤的。

一九三七年三月三日斯大林在聯共中央全會上的報告中就曾批評過類似這樣的錯誤觀點。

斯大林指出：『暗害分子的人屈指可數，而擁護布爾什維克的人却有千百萬，這當然是對的，可是，決不能因此就說，暗害分子不能給我們的事業以極嚴重的損害。爲要實行搗亂，實行暗害，並不需要大批的人。爲要建築第聶伯爾工程，是需要成千成萬的工人，但要炸毀這一工程，也許至多祇需要幾十個人。爲要打勝仗，是需要幾軍的紅軍，但爲要在前線上破壞這一勝利，却祇要在某個軍部，甚至於祇要在某個師部內有幾個能偷出作戰計劃而交與敵軍的偵探就够了。爲要建築大的鐵路橋樑，需要數千人，但要炸毀這橋樑，却祇需要幾個人就够了。像這樣的例子是舉不勝舉的。』這就應該引起我們所有的幹部和人民羣衆的高度警惕，我們決不要盲目地安慰自己，放鬆了鎮壓反革命的工作；而應該充分認識惟有消滅了反革命分子，我們才有進行大規模建設的可能。如果說，目前反革命分子還沒有完全被消滅，因此，大規模的經濟建設還不可能順利進行；那末，我們就應該努力創造條件，堅決鎮壓反革命，作爲大規模建設的必要準備工作之一。

和反革命分子作鬥爭，是相當長期的和複雜的，不能想像在一個早上就可以乾脆地『畢其功於一役』。我們國家的人民以偉大的雄姿站起來，在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個戰線上能够這樣迅速地勝利發展，在全世界博得空前未有的聲譽，這在一方面會更加提高與鞏固我國人民的愛國熱情，更加增強我國人民與世界愛好和平民主的各國人民的友誼團結；但在另一方面，被我國人民革命所打敗了的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匪幫的反革命勢力，必然要在他們臨近死亡的最後掙扎中，更加絕望地向我們進攻與破壞。從這裏也不難了解，爲什麼在我們廣大人民所熱愛的偉大國家的內部，還會有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

目前反革命分子的社會基礎是不是已經被徹底剷除了呢？沒有。土地改革在全國有許多地區還

沒有進行，地主階級及其他封建勢力仍然存在；有的地方，封建勢力雖然已經被壓倒了，但是它們還企圖報復。國民黨反動派殘餘匪幫，暫時還佔據着台灣，不斷地準備『登陸』。更重要的是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在世界上還未被消滅。他們時時刻刻都在向我們伸出侵略的矛頭和報復的血爪；他們也時時刻刻在慫恿着我國內部封建勢力進行報復的慾望。過去所有依賴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匪幫的革命統治，以壓迫人民爲生的反革命分子，在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中，既不能任意魚肉人民、橫行霸道，又沒有決心改造自己、重新做人；這些人就仍然在妄想恢復過去的生活，繼續與反革命勢力保持千絲萬縷的聯系，進行反革命的活動。毛澤東同志在中共七屆三中全會的報告中，早已告訴我們：『所有這些反革命活動，都有帝國主義特別是美帝國主義在背後策動。這些土匪、特務和間諜，都是帝國主義的走狗。』因此，在與反革命進行鬥爭的這一個問題上，我們應該高度地警惕。只要反對中國人民的帝國主義者繼續存在一天，我們國內的反革命活動也就會繼續發生。在前面所舉的斯大林的報告中，他曾警告蘇聯共產黨的同志們說：『還有許多國家——資產階級國家，還繼續過着資本主義的生活，並包圍着蘇聯，時刻等待時機，以便實行侵犯它，打碎它，或者至少是要損害它的勢力而削弱它。我們的同志竟忘記了這個基本事實，殊不知，恰是這事實決定着資本主義包圍與蘇聯相互關係之基礎。』他列舉事實，說明拿破崙時代的法國，和帝俄、德國、奧國、英國之間，怎樣各自派遣自己的偵探、暗害者、軍事破壞工作者和殺人兇手到別國去進行謀刺、破壞和間諜活動。他又列舉事實，說明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前夜，在法國、英國、德國、日本和美國之間，情形也是如此。然後他說：『試問，資產階級國家對待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爲什麼應當比它們對待自己同類的資產階級國家的態度柔和而友善些呢？它們派到蘇聯後方來的偵探、暗害者、軍事破壞工作者以及殺人兇手，爲什麼應當比它們派到自己同類的資產階級國家中去的偵探、暗害者、軍事

破壞工作者以及殺人兇手少些呢？這是從那裏得來的結論呢？從馬克思主義的觀點看來，作相反的推測恐怕要比較更正確吧，就是說，豈不是應當認為，資產階級國家所派到蘇聯來的暗害者、偵探、軍事破壞工作者以及殺人兇手，要比它們派到任何一個資產階級國家後方去的還多兩倍三倍嗎？祇要資本主義的包圍依然存在，則在我國後方便將繼續有被外國偵探機關派來的暗害者、偵探、軍事破壞工作者及殺人兇手從事活動，這豈不是顯而易見嗎？』斯大林的這個精闢的分析，對於我們的國家今天所處的情況是同樣在原則上適合的。

這就告訴了我們，要澈底消滅反革命分子，並不是很短的時間所能達到的，而應該足夠地估計到這是相當長期的艱苦的鬥爭。我們應該估計到，如果我們在鎮壓反革命的鬥爭中，不採取堅決澈底的方針，那末，在我國今後建設發展的過程中，反革命的破壞就將難於避免。這又正如斯大林對聯共同志們所說的：『我們今後的進展愈大，成績愈多，則已被擊破的剝削階級之殘餘對我們的仇恨亦更甚，他們將更加決意採用更激烈的鬥爭方式，更其加緊損害蘇維埃國家，他們將更利用最冒險拚命的鬥爭手段以作最後的掙扎。應當注意到，在蘇聯已被擊破的階級之殘餘，不是孤立無援的，他們從蘇聯境外的敵人方面得到直接的援助。如果以為階級鬥爭的範圍祇限於蘇聯境內，那是錯誤的。蘇聯境內之階級鬥爭戰線，是同時連接到包圍我們的資本主義國家內的。關於這一點，已被擊破的階級之殘餘，是不能不知道的。正因為他們知道這一點，他們今後也將繼續其冒險拚命的襲擊。』但是，我們中國的人民接受蘇聯的經驗，應該有信心，只要我們採取堅決鎮壓的方針，革命的活動就會日益減少，最後歸於消滅。

現在我們有了適應廣大人民要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這就可以保證今後在全國範圍內有領導地貫徹實行正確的鎮壓反革命的政策。共同綱領第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

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懲治反革命條例，正是這一條綱領的具體化。根據這個條例，不但可以防止與糾正在處理反革命案件中的一切右的或左的偏向，而且可以保證堅決肅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務、惡霸地主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繼續完成我國人民民主革命的任務，爲我國今後大規模的建設工作準備必要的條件，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保衛我國人民長遠的利益。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公佈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茲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公佈施行，此令。

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的規定，爲懲治反革命罪犯，鎮壓反革命活動，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權，破壞人民民主事業爲目的之各種反革命罪犯，皆依本條例治罪。

第三條

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策動、勾引、收買公職人員、武裝部隊或民兵進行叛變，其首要分子或率隊叛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其他參與策動、勾引、收買或叛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刑。持械聚衆叛亂的主謀者、指揮者及其他罪惡重大者處死刑；其他積極參加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第六條

進行下列間諜或資敵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 (一) 爲國內外敵人竊取、刺探國家機密或供給情報者；
- (二) 爲敵機、敵艦指示轟擊目標者；

第七條

(三) 爲國內外敵人供給武器軍火或其他軍用物資者。
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有下列情節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 (一) 受國內外敵人派遣潛伏活動者；
- (二) 解放後組織或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者；
- (三) 解放前組織或領導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及其他罪惡重大，解放後無立功贖罪表現者；

第八條

(四) 解放前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解放後繼續參加反革命活動者；
(五) 向人民政府登記、自首後繼續參加反革命活動者；
(六) 經人民政府教育釋放仍繼續與反革命特務、間諜聯系或進行反革命活動者。
利用封建會門，進行反革命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第九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策謀或執行下列破壞、殺害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 (一) 搶劫、破壞軍事設施、工廠、礦場、森林、農場、堤壩、交通、銀行、倉庫、防禦設備或其他重要公私財物者；
- (二) 投放毒物、散播病菌或以其他方法，引起人、畜或農作物之重大災害者；
- (三) 受國內外敵人指使擾亂市場或破壞金融者；
- (四) 襲擊或殺、傷公職人員或人民者；

第十條

(五) 假借軍政機關、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名義，偽造公文證件，從事反革命活動者。以反革命爲目的，有下列挑撥、煽惑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動羣衆抗拒、破壞人民政府徵糧、徵稅、公役、兵役或其他政令之實施者；
(二) 挑撥離間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或人民與政府間的團結者；

(三) 進行反革命宣傳鼓動、製造和散佈謠言者。

第十一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偷越國境者，處五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二條

聚衆劫獄或暴動越獄，其組織者、主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積極參加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第十三條

窩藏、包庇反革命罪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十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從輕、減輕或免予處刑：

(一) 自願向人民政府真誠自首悔過者；

(二) 在揭發、檢舉前或以後真誠悔過立功贖罪者；

(三) 被反革命分子脅迫、欺騙，確非自願者；

(四) 解放前反革命罪行並不重大，解放後又確已悔改並與反革命組織斷絕聯系者。

第十五條

凡犯多種罪者，除判處死刑和無期徒刑外，應在總和刑以下，多種刑中的最高刑以上酌情定刑。